

# 2023年正规的包地合同(优质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正规的包地合同篇一

出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就土地使用产权交易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土地使用产权情况

二、出让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享有如下权利：

1、监督乙方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制止其损害土地资源的行为；

2、法律、行政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 1、继续履行原承包合同规定的法定义务；
-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3、依照本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必要帮助或服务；

(三) 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 1、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变，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失；

四、出让价格及支付时间、方式

- 1、乙方按每亩260元价格，将名下64亩土地承包给甲方，承包期，承包费五年一付，金额83200元。到20xx年1月1日之前，将后五年承包费金额83200元，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 2、在承包期间乙方不在承担任何费用，甲方负责交清64亩土地的一切费用。
- 3、在承包期间乙方所开垦的荒地有乙方收益，与甲方无关。

五、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认真履行，一方出现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50万元。

六、其他事项

合同双方发生纠纷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农经站)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沙

湾县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县人民法院起诉。

1、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村民委员会、乡(镇)农经站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正规的包地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一、经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位于\_\_\_\_\_屯\_\_\_\_\_亩耕地承包给乙方。

三、边邻四至：东至西至南至北至。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用途只能用作耕地。

2、期满后甲方如果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包权利。

3、耕地的国家补贴款有甲方享有。

五、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如单方违约将付给对方土地承包费两倍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正规的包地合同篇三

甲乙双方依据《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_\_\_\_\_乡(镇)\_\_\_\_\_村\_\_\_\_\_组\_\_\_\_\_亩土地(地块名称、等级、四至、土地用途附后)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_\_\_\_\_生产经营。

\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转让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转让金为\_\_\_\_\_元人民币。甲方承包经营相关地块时对该地块实际投入资金和人力改造的，可收取合理的补偿金。本合同的补偿金为\_\_\_\_\_元(没有补偿金时可填写为零元)。两项合计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

乙方采取下列第\_\_\_\_\_种方式和时间支付转让金和补偿

金：

1. 现金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支付的时间为\_\_\_\_\_。

2. 实物方式（一次或分次）支付转让金和补偿金（无补偿金时可划去），实物为\_\_\_\_\_（具体内容见附件）。时间为\_\_\_\_\_。

甲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将转让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交付乙方。交付方式为\_\_\_\_\_或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1. 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并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在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

2. 甲方交付的承包经营土地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

3. 乙方必须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变更土地经营权证书，签订新的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方能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

4. 乙方获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依法享有该土地的使用、收益、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置权。

5. 乙方必须按土地亩数承担农业税费和国家政策规定的其他义务。

6. 乙方必须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掠夺性经营，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并负责保护好承包土地上的林木、排灌设施等国家和集体财产。

7. 乙方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

8. 其他约定：\_\_\_\_\_。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_\_\_\_\_。

2. 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履行、变更及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

2.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3.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须经双方签字、发包方同意并经\_\_\_\_\_乡（镇）政府农村经营管理机构备案（或鉴证）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发包方和鉴证、备案单位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乙方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签约日期：\_\_\_\_\_

发包方（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鉴证单位（签章）：\_\_\_\_\_

鉴证日期：\_\_\_\_\_

## 正规的包地合同篇四

乙方(承包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_\_\_\_\_省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保护条例》、农业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及中央和省有关政策规定，为完善、规范土地二轮承包管理，保护农村土地承包权益，特订立本合同。

### 一、承包标的和期限

甲方将本集体经济组织第\_\_\_\_\_村民组农村集体所有的\_\_\_\_\_亩土地发包给乙方承包，从事农业生产。土地二轮承包期限：\_\_\_\_\_。

###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制止乙方损害承包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2、维护乙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及时规范办理好因国家征收、征用、集体占用土地及农户流转土地的相关手续，搞好土地档案管理。及时调处土地承包经营中发生的矛盾和纠纷，维持正常的生产秩序。

5、执行市、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农业生产设施建设。

6、负责申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承包地使用、收益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产品。

2、承包地被国家依法征收、征用和集体道路、水利建设等公益事业占用，应自觉服从，但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承包村镇规划区内耕地，因农户建房需要的，应当服从甲方的安排。

3、维持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弃耕抛荒，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积极配合村集体经济组织搞好项目农业园区建设、农业产业化经营。

4、采取转让、互换方式流转土地的，须经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或其他方式流转土地的，流转合同报甲方备案。

####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干涉乙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2、乙方违法将承包地用于非农建设的，由市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甲方有权制止，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3、涉及国家征收和征用、集体占用和规划区内农户建房等需要，乙方不服从安排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乙方承包土地发生变化的，应于当年去甲方处办理合同、清册、证书等相应变更手续。乙方放弃办理，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拒绝办理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 五、其它事项：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颁发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原土地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同时作废。
- 2、土地承包经营权共有人姓名：
-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分立、合并的，应当变更土地承包合同。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发包方、承包方和乡镇经管站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正规的包地合同篇五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承包方) (受让方)

地址： 地址：

为了规范农村土地(tudi)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根据《农村土地(tudi)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着自愿互利、公正平等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

一、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甲方采用方式将其承包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二、流转土地用途：乙方不得改变流转土地农业用途，用于非农生产，合同双方约定：

三、流转的期限和起止日期：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期限为x年，从x年x月x日起，至x年x月x日止。

四、流转土地的种类、位置、面积、等级：甲方将承包的耕地(荒地、林地及其他土地)x亩流转给乙方，该土地具体位置(名称、四至)。(可具体列表说明，并附土地现状平面图)。

五、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时间：合同双方约定，土地流转费用以现金(实物)支付。乙方每年(时间，或一次性)支付甲方x元/亩，(或实物x公斤/亩)，合计x元(或实物x公斤)。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到

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二)义务：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帮助调解乙方和其它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等方面的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在受让的土地上，具有生产经营权。

(二)义务：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交纳土地流转费，对流转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使其荒芜，对流转的耕地(荒地、林地等)进行有效保护。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有下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一)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

(二)订立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和变化的；

(三)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九、违约责任：

(一)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二)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经营权：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荒芜土地、破坏地上附着物的；不按时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十、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及原发包方各一份，乡镇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机构一份。自甲、乙双方签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果是耕地转让合同或专业生产经营项目流转合同，应以原发包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 乙方签：

(承包方) (受让方)

年月日 年月日

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委会

批准或备案意见(盖章)：

x年x月x日

知识拓展：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订立的原则及程序

一、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订立的原则

1. 平等行使承包权的原则。按照我国《宪法》、《土地管理

法》、《农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集体经济组织的财产享有平等的承包权。

2. 民主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由于我国法律规定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的财产享有平等的权利，而土地是集体所有的财产中最有价值的财产，因此，平等的权利必须体现在对集体土地发包过程中的决策上。

3. 承包方案必须经过大多数集体成员讨论同意的原则。我国法律规定，对于集体重大事务的决策，必须实行民主决策。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权参加村民大会或者推举村民代表组成村民代表大会，行使村级事务管理。

## 二、农村土地承包合同订立的程序

农村土地承包事关广大村民的切身利益，能否做到承包过程的公开、公平和公正，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党的农村政策的贯彻执行，也关系到农民对于农村建设和致富奔小康的信心。因此，《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了严格的发包程序。根据该法第19条的规定，农村土地的承包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 选举产生承包工作小组。

农村土地承包对于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益保护的意义是非常重要的。在承包过程中，既要防止全体村民的利益被出卖，也要维护承包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承包必须体现全体村民意志。在承包程序启动之时，首先要通过选举的方式产生承包工作小组。承包工作小组不能由村乡(镇)负责人或村支书、村委会主任指定或者自行任命，必须通过选举产生。至于具体的选举方式，可以由全体村民参加选举，也可以由部分村民提名，村民大会审议通过。村党支部、村委会成员可以作为承包工作小组的候选人，但他们并不是当然的候选人，不具有必然参加承包工作小组的资格。

## 2. 拟定并公布承包方案。

承包工作小组产生以后，要针对特定土地的承包拟定承包方案，并予以公布。承包方案的拟定必须严格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其他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超出法律规定增加内容，不能依据各种“土政策”拟定承包方案，更不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置不合理的条条框框，排斥部分村民参与承包的权利，谋少数人之私利。

## 3. 村民会议讨论通过方案。

经过公布的承包方案，承包工作小组应当在适当时间召集村民会议，听取村民对承包方案的意见，在民主的基础上，通过投票表决，如经过2/3以上村民会议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则承包方案产生法律拘束力。否则，没有法律拘束力，不能进入实施。

## 4. 组织实施承包方案。

承包方案通过以后，便受到法律保护，产生法律效力。承包工作小组应当按照方案组织具体落实。属于家庭承包的，应当在全体村民范围内按照承包方案所确立的承包原则、方法和要求将土地承包到户。如属于不宜由家庭承包的四荒地和数量较少的果园、茶园以及养殖水面等，按照《土地承包法》第3条的规定可以采取招标、拍卖、协商的方式确定承包人，但是，在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享有优先承包权。需要注意的是，关于“四荒”地的规范有两个，包括办公厅《关于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和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开发农村“四荒”资源工作的通知》，这两个文件都强调指出，“四荒”资源承包、租赁、拍卖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这是承包“四荒”地的政策上的限制，双方当事人应当遵守。

## 5. 签订承包合同。

确定了具体的承包人以后，承包工作小组应当督促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必须明确，发包方并不是承包工作小组，而是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工作小组只承担有关承包的具体工作。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的规定，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发包方应当在合同上签章，同时也须有发包方代表和承包人签。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承包人和承包合同管理机关各执一份。